

臺灣警察專科學校 函

地 址：11696臺北市文山區興隆路3段153號
聯 絡 人：吳宏仁
聯絡電話：警用731-2052；自動02-2230-9827
傳 真：自動02-2230-7515
電子郵件：side@cc.tpa.edu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1日

發文字號：警專教字第108000575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教材編撰修訂審查印發作業要點、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

主旨：修正「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教材編審印發作業要點」，並修正名稱為「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教材編撰修訂審查印發作業要點」，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要點業奉內政部警政署108年9月26日警署教字第1080138449號函准予備查。
- 二、旨揭要點本次修正擇要摘述如下，其他修正內容請詳修正對照表：
 - (一) 第二點，修正用詞定義。
 - (二) 第七點，增訂教科書編撰及修訂計畫表格式。
 - (三) 第八點，增訂數位教材編撰、修訂作業及程序。
 - (四) 第九點，增訂共同科目教科書經報請內政部警政署同意後，由本校自審，並增訂提請複審期限及教科書審查意見表格式。

- (五) 第十點，增訂學期課程選用書籍之印發形式及數量，應經教材編審委員會決議；明定一般性教學補充資料以上傳雲端校園資訊平臺為原則之規定，並增訂出版授權契約書及同意書格式。
- (六) 第十一點，修訂教材編審費用支給基準，納入數位教科書編撰等費用支給之規定，並增訂教材編審費用支給基準表。
- (七) 第十三點，增訂教材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之規定。

三、檢附旨揭要點規定、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本校各單位

副本：本校教務處